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大立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

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下午3: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不同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东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7. 会议地点: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康乐63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阅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单独提案

1.00 应选人数(人)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1.01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 应选人数(人)

√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 应选人数(人)

√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应选人数(人)

√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4.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5.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6.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7.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8.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9.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10.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履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职责的提案)

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办法,应选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的股份数乘以该股东可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入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选取(可投多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单独董事候选人的任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方可投赞成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将其视为一个完整的提案,不得拆分投票。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融资融券客户凭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质押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期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增值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员工持股计划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康乐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包菊萍、沈洁慧

(2)电话号码:0571-86695649

(3)传真的号码:0571-86695649

(4)邮箱地址:jsqding@dltech.com;shenhuicong@dltech.com

(5)会议期间,股东费用自理。

6. 预约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待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4

2.投票简称:“大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超过对该项提案拥有的选举票数,则填报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应分别投票表决。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了对该项提案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将该股东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各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或等于拟选人数的,应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给某一个候选人。

6.投票意见类型: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7.进入投票界面后,在“买卖股数”栏输入投票数量,根据提示进行投票。

8.投票完毕后,点击“买入申报”按钮即可投票。

9.投票结果将显示在“买卖成交数据”列表中。

10.投票结束后,可以在“我的账户”查看投票结果。

二、参加现场会议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下午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康乐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议程:

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 会议登记: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融资融券客户凭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质押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期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增值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员工持股计划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

5.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包菊萍、沈洁慧

(2)电话号码:0571-86695649

(3)传真的号码:0571-86695649

(4)邮箱地址:jsqding@dltech.com;shenhuicong@dltech.com

(5)会议期间,股东费用自理。

6. 预约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

8. 会议议程:

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会议登记: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融资融券客户凭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质押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期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增值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员工持股计划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

10.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包菊萍、沈洁慧

(2)电话号码:0571-86695649

(3)传真的号码:0571-86695649

(4)邮箱地址:jsqding@dltech.com;shenhuicong@dltech.com

(5)会议期间,股东费用自理。

1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下午17:00

12. 投票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康乐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13. 会议议程:

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4. 会议登记: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融资融券客户凭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质押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期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股票增值权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员工持股计划客户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单登记。

15.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包菊萍、沈洁慧

(2)电话号码:0571-86695649

(3)传真的号码:0571-86695649

(4)邮箱地址:jsqding@dltech.com;shenhuicong@dltech.com

(5)会议期间,股东费用自理。

<div data-bbox="17